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
0859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
社會·社會成員

上海特別市十七年下半年勞資糾紛案件之分析
上海商務印書館總公司待遇同人章程

大象出版社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0859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
社會·社會成員

上海特別市十七年下半年勞資糾紛案件之分析
上海商務印書館總公翻
待遇同人章程

上海特別市十七年下半年勞資糾紛案件之分析

上海特別市十七年下半年勞資糾紛案件之分析

編製之經過

本局舉辦罷工統計，按月調查，每有勞資糾紛案件，罷工未成事實者，限于範圍，未能編入，而案件之多，遠過罷工，若無統計之編製，則市內勞資紛爭之癥結，尙難洞悉。爰于十七年七月始，按月調查市內勞資糾紛案件，編製月報表，披露中西報章，市政周刊，本局農工商周刊等等。查勞資調解，實本局職掌之一。自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工整會結束後，勞資糾紛，概歸本局調解，而市內糾紛，勞資爲多，故本局搜集材料，較爲便利。其不經本局調解者，或經報端刊載，派員探悉，或就耳目所及，再事勘實，故所得結果，亦稍堪自信。惟是案件繁多，逐月排比，難免遺漏，數字傳抄，容有舛誤，用是重行調查，細加編纂。本冊數字，即以重編者爲準。凡經本局調解之案件而有決定書者，並將決定書附刊冊末，以供參攷。

半年內之重要案件

本市十七年下半年度糾紛案件，凡二百二十二起，勞方參與人數，凡八萬二千五百十二人，受糾紛影響之工商廠號，凡五千五百四十八家。案件之嚴重程度，依照本局所定之分析方法，根據關係廠號數，勞方參與人數，及糾紛日數三項，分別確定之。半年中案件之重大者：七月份有（一）熱貨業職

工會要求安插失業工友及修改條件案（見七月份月報表第三案）參與者七百九十三人，影響店號一百十六家，雙方相持凡五十一日（內罷工凡四十一日）結果資方以後違節不得無故開除工友，并修改重訂條件；（二）滬北蠟色石印機器部工會第一分會提出條件案（第七案）參與者六百二十六人，印刷所二十六家，糾紛歷四十六日，結果勞資雙方會同在本局修改條件，簽訂履行；（三）日商內外棉第九廠改訂工資與工作時間新章案（第八案）參與者二千另三十六人，關係廠號一家，雙方相持，歷二十二日（內罷工兩次凡十八日）結果工資仍行減少，凡延長工作時間四十五分鐘，照一小時給資；八月份有（一）南市機械工會向資方提出條件要求承認案（第三十二案）參與人數凡七百人，機械廠五十三家，糾紛歷六十三日（內罷工凡九日）結果雙方會同在本局修改條件，簽訂履行；（二）北區絲廠女工要求提早放工案（第三十九案）參與人數七千八百人，絲廠十五家，雙方相持歷十二日（罷工十二日）結果上工放工均行提早；（三）米業資方不履行前訂條件，且屢次開除工人案（第四十九案）參與人數二千人，米店六百二十家，雙方相持歷六十五日，結果雙方自動妥洽；九月份有（一）南市煙兌業工會向資方提出條件案（第六十三案）參與者六百人，煙兌店一百五十家，相持歷八十三日（內罷工一日）結果以工會未經註冊，仲裁委員會未發裁決書，遂成懸案；（二）華洋印刷業工會提出條件，並援助順利印務局解雇工友案（第七十三案）參與人數凡二千一百一十七人，印刷所八十家，雙方爭議凡四十日（內罷工凡十一日）結果雙方簽訂待遇條件，順利印務局被開除之工友，准予復工；十月份有（一）棉織業六工會聯合要求不廢包工制案（第八十二案）參與者二千六百十六人，棉織廠四十三家，糾紛

日數，凡三十六日，結果勞資雙方在本局修改條件，簽訂履行；（二）上海翻砂工會向資方提出條件，要求簽訂履行案（第八十五案），參與者一千三百人，翻砂廠八十三家，相持歷十八日，結果以工會組織不健全，要求簽訂條件一節無形停頓；（三）洋服業工會向資方提出條件案（第八十八案），參與者三千二百人，洋服店五百家，相持歷四十六日（內罷工凡二日），結果勞資雙方在本局修改條件，簽訂履行；十一月份有（一）豆腐業工會要求增加工資案（第一〇八案），參與者一千八百人，豆腐店六百家，相持歷十三日（內罷工凡十一日），結果由本局召集雙方代表重行簽訂，決定條件十二條；（二）內河輪船業工會提出條件案（第一二〇案），參與人數凡一千二百五十人，輪局十五家，糾紛凡四十四日，結果簽訂改良待遇條件十七條；（三）南貨業職工會向資方提出條件案（第一三八案），參與者三千六百人，南貨店三百家，相持歷四十六日，結果雙方改訂條件十七條，附帶條件一條；（四）法商電氣電車自來水工會向公司提出改良待遇條件案（第一三九案），參與人數凡一千二百一十七人，公司一家，相持歷四十六日（內兩次罷工凡二十四日），結果增加工資及升工資工，規定工作時間，並津貼罷工期內工人損失。上列案件，勞方參加人數，大率在千人以上，關係係號數在二十家以上，糾紛日數遷延至四五十日之久，案情之重大，可以想見，用特列舉，俾閱者得悉半年中勞資糾紛之概況也。

糾紛案件數勞方參與人數關係廠號數之分析

本局編製糾紛統計，自編製月報表外，年終復細加分析。下列罷工案件數，勞方參與人數，關係廠號

十九人，內北區絲廠女工要求提早放工案（第三十九案），參與者凡七千八百人；米業資方不履行前訂條件並屢次開除工友案（第四十九案），凡二千人。可見每月參與人數之多寡，須視該月有無牽動全業之糾紛，或有無大規模之廠號在內而定；與季節變化，似無重要之關係焉。

又攷半年中，糾紛案件關係廠號數，凡五千五百四十八家。就中以十一月份爲最多，凡一千二百五十家；內南貨業職工會，向資方提出條件案（第一三八案），受影響之南貨店凡三百家；皮件工會向資方提出條件案（第一三二案），凡五十八家；粵菜酒樓茶點工會向資方提出條件案（第一四四案），凡五十二家。其次爲十月份，凡一千另九十三家；內洋服業職工會向資方提出條件案（第八十八案），凡五百家；煤炭柴業工會向資方提出條件案（第一〇三案），凡二百八十三家。再次爲七月份，共一千另三十五家；內絲光染織業資方不照舊訂條件加薪案（第二十二案），染織廠三百五十家；藥業、茶務工會提出條件案（第二十八案），藥店三百家。上列三月中，影響及于一業之案件較多，故關係廠號數，遂見增加；惟各月案件數之多寡，與該月廠號數，似無甚關係。凡案件較多之月份，廠號未必同時加增，試觀十二月份案件，多至五十五起，遠過七十兩月，而是月關係廠號數，僅八百九十六家而已。茲將半年中糾紛案件數，勞方參與人數，關係廠號數，各月分配，列表如后：

原因之分析

勞資糾紛之發生，出于兩方直接利害衝突者，固占大部，而同情之糾紛，間接仍影響于資方者，間亦有之。故本局分析原因，爲兩項：一爲與團體要求有關之糾紛，凡關於團體協約、雇用狀況之糾紛，屬之一；爲與團體要求無關之糾紛，凡同情糾紛，雖非出于勞資雙方直接之利害衝突，而間接仍影響于資方者，屬之。攷半年中糾紛案件，屬于第一項者，凡二百十三起，占案件總數百分之九五·九；就中關於團體協約者，凡六十一起，內勞方要求承認條件之糾紛凡五十起，關於雇用狀況者，多至一百五十二起。雇用狀況，包括工資、工作制度、解雇、待遇、廠規、工作時間等項，而以解雇問題之案件爲最多，凡八十四起，內反對資方開除工友之案件，竟達五十八起，其次爲工資問題，凡三十二起，內勞方要求加薪者八起。根據上述勞資糾紛，其癥結在於開除工友、要求承認條件，以及工資三端，而以開除工友尤易發生糾紛。攷其原因，資方開除工友，勞方勢必要求復職，即未蒙允准，亦可提出退職金之要求，糾紛之起，大率以此。至于要求承認條件爲糾紛之一重大原因者，實以勞資間一切問題，如工資、雇傭、解雇、待遇、廠規、工作時間、工作制度等等，大都以條件爲根據，條件一經承認，則一切要求俱可達到目的，在資方未必立即承認，磋商不就，勢必引起糾紛矣。若夫工資問題，固爲糾紛案件重要原因之一，惟工資多寡，本由條件規定，半年中糾紛案件，因要求承認條件而發生者，既如是之多，故純粹因工資而發生之糾紛，其數乃在條件之下也。至於與團體要求無關之糾紛案件，僅九起，占總數百分之四·〇五，就中同情糾紛三起。茲將半年中糾紛原因，分析如后：

結果之分析

本局分糾紛結果爲四類：(一)勞方要求完全接受者；(二)勞方要求一部份接受者；(三)勞方要求未經承認者；(四)資方要求完全接受者；(五)資方要求一部份接受者；(六)資方要求未經承認者；(七)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。表中增列原因細目，所以便閱者之參合互校也。攷半年間，糾紛案件出於資方主動者無之，故結果分析，缺(四)(五)(六)三項。又攷半年中，有四十案未經解決，結果未明外，其餘一百八十二案，勞方要求完全達到目的者，凡九十六起，占案件數百分之五二·七四，就中尤以要求承認條件，反對開除工友等原因爲多，勞方要求一部份達到目的者，凡四十二起，占百分之三三·〇八，就中亦以反對開除工友爲最多。合上述二項，完全接受與一部份接受之案件，竟占百分之七五·八二，可見案件四分之三，勞方均得勝利。其未經承認者，僅十六起，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，不過二十八起耳。

原因分析表說明中，曾謂反對資方開除工友，要求承認條件，以及工資糾紛案件爲最多。茲再就三者，察其結果之何若。攷半年中，以反對資方開除工友而發生之糾紛案件凡五十八起，其中未解決者，十三起；勞方要求完全接受者，十四起，即被開除工人，仍行復工是；勞方要求一部份接受者，二十一一起，即被開除工人，給退職金後解雇是；未經承認及無形停頓者，各五起。以要求承認條件而發生之糾紛，凡五十起。內未解決者八起，要求完全接受者三十起，即資方完全容納所提條件是；未經承認者一起，無形停頓者十一一起。要求加薪之糾紛案件凡八起，內未解決者一起，勞方要求完全接受

者四起，即資方依照要求增加薪額是；勞方要求一部份接受者一起，即資方酌加工資是；無形停頓二起，即加薪要求暫緩解決是；勞方失利者無之，可見勞方要求，資方大都容納也。茲將半年中，糾紛結果，分析如后：

糾紛案件數勞方參與人數關係廠號數各月分配表

數 據 產 值 開		數 人			數 人 與 參 方			數 件 案 給 利 項		
每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數 總 共 兩 月 每			數 入 工 件 案 生 登 月 本			數 入 工 件 案 了 來 兩 月 本		
		總 數	童 女	男	總 數	童 女	男	總 數	童 女	男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	本 月 產 值 共 總 數		

註一 男女人數不分清者列入「男」項。

註二 糾紛統計圖，各月糾紛案件數，勞方參與人數，以及關係廠號數，均用本表每月兩共總數項。

調處方法之分配

凡糾紛案件發生之後，或經第三者之調處進行調解仲裁，或不經第三者之調處雙方自行磋商而解決者。本局分調處方法，為經第三者之調處者，及未經第三者之調處者兩種；而經第三者之調處者，又復分由調解機關調處者及由仲裁機關調處者兩種。攷半年中各月糾紛案件，經第三者之調處者，凡一百七十七案，不經調處者四十五案。一百七十七案中，由仲裁機關調處者三起；七月份有熟貨業職工會要求安插失業工人及修改條件案（第三案），九月份有第一織造廠工會提出條件案（第五十七案），南市煙兌業工會向資方提出條件案（第六十三案），均先由本局調解，再呈請仲裁委員會裁決。由調解機關調處者凡一百七十四案，就中社會局調解者一百五十四案，占案件數百分之六九·三五。蓋勞資調解實本局職掌之一，自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工會整理委員會，由中央明令結束後，市內勞資糾紛，概歸本局調解，其他機關不得受理，故本局調解案件獨多也。茲將半年中各月糾紛案件，調處方法分配列表如后：

各月糾紛案件調處方法分配表

社會局 (一)	調處方法		月份	
			月	份
16	月	七		
10	月	八		
19	月	九		
21	月	十		
41	月	十一		
47	月	十二		
154	總分		各項	
89.35%	數分		百分比	